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59号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珠医疗”)股票于2024年7月19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其他风险提示的风险:截至2023年度期末,因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业绩预告亏损的风险: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0万元至-7,800万元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00万元至-7,800万元左右。
- 业绩承诺违约的风险:因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新正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兑现补偿。目前,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其债权总额为313,335,013.80元。
- 相关诉讼的风险: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中珠医疗(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弘洁泓源咨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中珠医疗(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2.中珠医疗(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北京弘洁泓源咨询有限公司违约过失责任纠纷一案,已经立案尚未开庭。
- 资金占用的风险:截止2023年度期末,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6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地科技”)发函询核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珠医疗”)股票于2024年7月19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珠医疗”)股票于2024年7月19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朗地科技,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朗地科技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公司已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号),截止2024年7月17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722,801股,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097%,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1.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9,991,747.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应披露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朗地科技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与债权人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2.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网架与债权人杭州联合银行萧山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额度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主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及(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下属(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265,000万元,公司对浙江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13,000万元,公司对东南网架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3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浙江东南网架钢结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网架钢结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 法定代表人:沙学勇 经营范围:钢结构、板材设计、制造、安装及工程承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 2.与公司的关系:浙江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浙江东南100%股权。 3.财务状况:

项目	2024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010,000	100,427,430
利润总额	1,799,000	7,180,000
净利润	1,606,811	6,301,014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109,030	134,000,000
负债总额	129,396,110	95,867,920
净资产	43,703,810	40,530,000
资产负债率	76.47%	68.79%

4.经查询,浙江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浙江东南网架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网架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大道3899号709-41号 法定代表人:顾振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9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的风险 截至2022年度期末,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66,798.84万元。公司股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自2023年4月20日起继续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号)。截至2023年度期末,上述资金占用仍未解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业绩亏损的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0万元至-7,800万元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00万元至-7,800万元左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号)。 (四)业绩承诺违约的风险 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新正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源”)、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于2015年9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及于2016年1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鉴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源、金益信和补偿性公司股份数为17,423,025股,需返还给公司的分红收益合计为436,576.63元。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采用司法途径将一体集团、一体正源、金益信起诉提起诉讼,公司均胜诉且申请进入执行阶段。2022年7月28日,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210号之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体集团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一体集团债权总额为313,335,013.80元。 (五)相关诉讼的风险 1.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珠医疗(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于2024年4月17日通过法院专递电子邮件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于2024年4月12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京民申170号),北京高院就再审申请人中珠医疗与被申请人北京弘洁泓源咨询有限公司(原弘洁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洁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再审裁定,驳回中珠医疗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号)。 2.2024年2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京0106民初3145号),因公司下属中珠医疗起诉弘洁源合同纠纷过失责任纠纷一案,经审查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丰台法院决定登记立案,诉讼金额402,052,874.37元。截止本公告日,该起诉状尚未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号)。 (六)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止2023年度期末,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6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与中珠集团沟通,除不积极督促中珠集团履行还款义务外,公司不排除通过司法途径就欠款执行追索。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久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回售价格:101.4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5日
  - 回售期内“长久转债”停止转股
  - “长久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票自2024年6月8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低于公司“北京长久物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久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转换回售条款为:
-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久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长久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而调整的股票,则在调整前的配股或转增股本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回售价格 根据“长久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而调整的股票,则在调整前的配股或转增股本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三)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5日 以上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回计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四)回售期 在回售期间内,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售价格上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售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9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落实“提质增效重回回购”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297,900.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利。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4年7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并于2024年7月18日,股权(息)日为2024年7月19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或送红股、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

### 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现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1月17日
公告依据	《方正证券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支付日期	2024-07-24
2、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计算支付方式	集中计划的持有人可以选择“集合计划的持有人有收益”(即集合计划的持有人有权选择“红股”)或“集合计划的持有人选择“现金”(即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可以选择“红股”或“现金”。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集合计划持有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4日

一、其他事项 1.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日按“按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存计划份额)。 2.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按照每日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留存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支付。分红日实际每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留存值可能存在差异。 3.投资者申购时,管理人将根据前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者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1,公司网站:https://www.fundspace.com。 二、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7月24日起,暂停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直销方式及各大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部分额度暂停。 2.自2024年7月2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登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vastnetfund.com)或客户服务热线(021-60431122)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 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7月2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短债 基金合同生效日: 0943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凯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发布的《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431)原定开放期为2024年7月15日(含)至2024年7月26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本基金决定延长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将2024年8月9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4年8月10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本次开放期时发生变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其他具体事宜请照本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发布的《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最新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onfund.com)查询《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7月24日起增加新增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级交易商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申购赎回方式 新增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07070 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红利ETF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078 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红利ETF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078 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红利ETF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078 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红利ETF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4年7月24日起通过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申请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申购、赎回均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网址	客户联系电话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sec.com	9555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s.com	9554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com	95558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网址 客户联系电话 95558 95558 9555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